

项目编号：KT2021-014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昆泰嘉华酒店北侧正门外 10 个停车位

招租公告

出租方（盖章）：北京昆泰嘉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酒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告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房屋出租公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北京昆泰嘉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注册地(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德琨	注册资本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所属行业	住宿餐饮及旅游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5671705861H	所属集团	昆泰集团
	联系人	刘丰霞	联系电话	010-58285008
	电子邮箱	lfk@kuntairoyalhotel.com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	昆泰嘉华酒店北侧正门外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京房权证朝字第 1174617 号		
	房屋使用现状	空置 ☒ 自用 ☐ 出租 ☐		
	建筑面积	150 m ²	目前用途	车位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出租区域为柏油沥青地面，有车位划线。		
内部决策情况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A. 股东会决议 ☐ B. 董事会决议 ☐ C.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D. 其他 ☐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批准单位名称	昆泰集团		
	批准文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估价单位名称	北京昆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估价	**元/平方米/天		
其他权利情况	抵押 ☐ 共有 ☐ 无 ☒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其他披露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租方需要使用该出租标的，承租方需随时无条件优先免费提供给出租方使用。联系人：刘丰霞，联系电话：18910065382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元/平方米*天□ 元/月□ 60000 元/年 ☒ 其他□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150 平方米
	租赁期	壹年
	起租日	以租赁合同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
	租金调整方式	无
	押金支付要求	三个月租金（按照年度租金标准进行核算）
	水、电、气、热、 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租用部分物业费由出租方承担。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日常办公□ 仓储物流□ 产业园区□ 健身娱乐□ 餐饮经营□ 酒店宾馆□ 商超商铺□ 医疗机构□ 停车场□ 地 ☒ 其他□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不允许装修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 意向承租方报价不得低于挂牌价格。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 2. 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承租方未能在出租方通知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4)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3. 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4. 承租方不得将房屋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承租。
承租方资格条件	1、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北京市户口自然人。 2、意向承租方为企业法人的,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以上条件需意向承租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注册年限应不少于3年,以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准;总资产应不得低于50万元,以财务报表为准;须在挂牌公示期内提供同一时点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的存款证明,若不同银行出具存款证明的,出具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为准。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15000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 电汇 ☐ 网上银行 ☒ 账户名称:北京昆泰嘉华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朝阳门分行 账号:632644233
	保证金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 扣除服务费后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u>10</u>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期满后，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	☒ A. 信息发布终结 B. 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 C. 变更公告内容,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 A. 现场竞价（多次报价 ☐ 、一次报价 ☒ ） ☐ B. 竞争性谈判 ☐ C. 综合评议 ☐ D. 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察电话	010-65068849

五、项目图片



联系人：刘丰霞

联系电话：18910065382